苏教考招〔2016〕34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

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确保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志愿填报工作由省、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报名点）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各地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本地区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宣传、组织和指导等工作。

1.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全省志愿填报工作（含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下同）的组织与协调，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负责全省密码和动态口令系统的管理以及《江苏招生考试》（2016年招生计划专刊）（以下简称“计划专刊”）的发放工作，并负责计划库的更新与维护。

2.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所辖县（市、区）考生志愿填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负责本市范围的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管理、计划专刊发放以及考生志愿填报指导等工作，在网上监控所辖县（市、区）考生志愿填报的进度，检查督促所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做好网上填报志愿的组织工作。

3.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县（市、区）范围内各中学（报名点）考生志愿填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负责本地范围的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管理、计划专刊发放以及考生志愿填报指导等工作，在网上监控各中学（报名点）考生志愿填报的进度，检查督促中学（报名点）做好网上填报志愿的组织工作。

4.各中学（报名点）负责组织、指导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在网上监控考生志愿填报的进度，并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考生解决在志愿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时间安排

1.今年我省将在通知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公布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各批次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分两个阶段组织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或http://gkzy.jseea.cn）填报高考志愿。

第一阶段：6月27日至7月2日。填报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理科类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其他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录取院校（含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文科类、理科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第1小批、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以及上海纽约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院校志愿须在6月27-29日17：00前填报。

第二阶段：7月26日至30日。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符合第二阶段填报志愿条件的考生，填报文科类、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以及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2.在每一批次平行院校志愿（艺术类含传统志愿，下同）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且符合相应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

三、填报流程

1.填报前的准备工作

考生填报志愿前，须查阅我省招生政策、省教育考试院编制的计划专刊相关内容以及公布的院校专业计划补充内容等，同时认真阅读计划专刊中《关于招生计划中有关问题的说明》《考生填报志愿须知》《平行院校志愿投挡说明》等重要材料及有关高校的招生章程，根据院校及专业对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文化成绩和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认真填报。

艺术类专业考试类型分“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考试”（简称“省统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部分招生院校联合考试”（简称“编导联考”）、“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简称“校考”）三大类，其中部分校考专业还要求考生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简称“双合格”专业），因此，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务必分批次、分专业考试类型查阅艺术类院校（专业）的招生计划，并详细阅读志愿表的重要提示。

2.模拟填报

6月12日至16日，考生凭本人的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初始密码为准考证号）和动态口令卡，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首次登录系统后必须重新设置自己的密码，正式填报志愿时的初始密码仍为准考证号。登录后，考生可在估分、估等级的基础上，进行高考志愿的模拟填报。

供模拟填报志愿使用的招生计划，考生可通过填报志愿网站查询。模拟填报使用的招生计划并非最终向社会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仅供模拟填报志愿之用，实际招生计划以计划专刊公布的内容为准。

3.填写志愿表

考生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及网上模拟填报的前提下，结合本人情况，慎重选择自己所要填报的相应批次的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并填写《江苏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该表由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也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下载。

考生须认真校核志愿表上所填志愿是否符合我省填报志愿的有关规定以及高校提出的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并确认无误。

4.网上填报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初始密码为准考证号）和动态口令卡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首次登录系统后必须重新设置自己的密码。登录后，考生将志愿表上的内容依次填录到相应批次院校的志愿栏内，并立即进行网上提交，逾期不得填报。

考生网上提交填报志愿信息时，志愿填报系统将对考生志愿信息进行数据逻辑校验。如出现红色警告信息，说明限制该考生填报该志愿或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必测和选测）等级不符合所填院校（专业）的要求，考生必须根据警告信息仔细检查所填报的院校与专业，并进行修改，直至正确为止；如出现绿色提示信息，说明考生在报考该类院校（专业）时有相关要求，考生须查阅有关院校（专业）报考说明或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

5.志愿修改

考生志愿信息网上提交成功后，志愿即时有效。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考生可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修改自己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信息。

6.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管理

考生在查询成绩、填报志愿、录取结果时，均须使用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如密码或动态口令卡遗失，考生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本人书面申请到报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密码重置或补发动态口令卡。因密码或动态口令卡遗失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关于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等院校志愿填报

我省专门设立了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填报栏，供获得上述招生院校填报志愿资格的考生，以及报考上海纽约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的考生填报相关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7日至29日17：00。

考生若同时获得同一院校两种以上类型填报志愿资格，或者同一类型两所以上院校填报志愿资格的，只能选择其一填报。

五、关于定向培养士官志愿填报

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21号）规定，2016年继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校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工作，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3所高职（专科）院校在我省招收士官，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0.5学年为入伍实习期，由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毕业手续。经身体复检和政治复审符合入伍条件的定向培养士官对象，由兵役机关办理招收士官入伍手续。

对于体检、政审、面试合格且有志报考的考生，须在“定向培养士官”栏填报定向培养士官院校和专业志愿，在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三批院校录取结束后、高职（专科）院校录取前，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定向培养士官院校志愿在第二阶段填报，面试、体检工作将安排在高职（专科）批次录取前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关于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和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制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6〕4号）精神，2016年，在“提前录取本科院校”中新增“全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乡村教师计划”；对于户籍在有乡村教师计划的县（市、区）的考生，可填报本县（市、区）乡村教师计划院校志愿。在提前本科批次，依据志愿，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根据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15〕21号）精神，2016年起，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简称“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和高职（专科）批次招生。对于户籍在有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县（市、区）的应届考生，可填报本县（市、区）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院校志愿。在本科第二批和高职（专科）批次，依据志愿，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七、部分院校（专业）填报要求

1.考生报考省外院校须测试合格方可填报的空乘类专业时，不得将该校空乘类专业与非空乘类专业填报在单一院校志愿下；如拟同时填报该校空乘类专业和非空乘类专业，须分为两个院校志愿，分开填报。

2.军事院校、“预备军官学员”和国防生院校的指挥类专业和非指挥类专业不得填报在单一院校志愿下；如拟同时填报同一院校的指挥类专业和非指挥类专业，须分为两个院校志愿，分开填报。

3.公布在提前录取本科批次的院校计划中，按照本一线录取的专业和按照本二线录取的专业不得填报在单一院校志愿下；如拟同时填报同一院校的按照本一线录取的专业和按照本二线录取的专业，须分为两个院校志愿，分开填报。

4.使用省统考成绩（美术、声乐、器乐）或编导联考成绩录取的院校艺术类专业，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考生填报时，只能在美术、声乐、器乐、编导中选择一类院校志愿填报。

八、关于军事、公安、司法院校面试、军检或体能测试

1.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凡成绩达到本科第二批省控线、有意报考军事院校（含预备军官学员、国防生，下同）的考生，须参加政审、面试和军检。6月26日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公安部门对拟报考军校的考生进行政治考核，6月27日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对考生进行体能测试和心理检测。6月28日－7月1日, 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等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林匹克体育中心47号停车柱，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面试和军检。

2.凡有意报考公安部属院校及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且符合相关公安院校体检标准的考生，于6月26日-30日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到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参加由江苏省公安厅与有关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或军检）。

3.凡有意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且符合其体检标准的考生，于6月27日-28日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地址：镇江市东门桃花坞1区14号），参加由江苏省司法厅和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面试、军检或体能测试的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3。

九、有关工作要求

1.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中学要高度重视考生志愿填报工作，做到组织管理到位、人员配备到位、设备保障到位。要切实加强本地区网上填报志愿的组织领导和填报指导，成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要制定网上填报志愿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确保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顺利实施。

2.在填报志愿前，要切实做好网络、设备、电力供应等相关准备工作，提前与电信、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为网上填报志愿提供必要的保障。通过代理服务器上网的机构要提前设置好代理服务器的有关参数，做好病毒防范等工作。

3.填报志愿期间，要实时监控本地区中学考生志愿填报的情况。各级管理端的用户名和密码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下发，各地要妥善保管。

4.为确保填报志愿工作的公平、公正，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一到，系统将自动关闭，考生将不能再填报志愿。各级招考机构和中学要合理统筹安排时间，提醒考生尽早上网填报并提交，避免集中在截止时间临近前填报。特别是网络条件差的地区，要避免在高峰期上网填报，防止在填报结束前因网络拥堵不能登录填报网站。

附件：1.江苏省2016年考生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填报时间安排表

2.江苏省2016年考生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填报时间安排表

3.江苏省2016年军事、公安、司法院校面试、军检或体能测试安排表

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6月16日

附件2

江苏省2016年考生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填报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填报阶段 | 填报批次 | 填报时间  （当日9：00－15：00） |
| 第一阶段 | 文科类、理科类提前批次本科(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 | 7月11日 |
| 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公办本科 | 7月14日 |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一批 | 7月17日 |
| 体育类、艺术类提前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 | 7月20日 |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二批 | 7月23日 |
| 第二阶段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三批 | 8月5日 |
| 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 | 8月9日 |
|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 | 8月13日 |

附件1

江苏省2016年考生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填报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  阶段 | 填报对象 | 填报志愿批次 | 填报时间 |
| 第  一  阶  段 | 填报艺术类公办本科第1小批以及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等院校志愿的考生 | 填报艺术类公办本科第1小批以及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等院校志愿 | 6月27日-29日17：00止 |
| 第一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上的考生 | 填报提前录取本科批次（艺术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第1小批以及自主招生、试点学院、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等院校志愿除外），以及文科类、理科类本一、本二院校志愿 | 6月27日-7月2日17：00止 |
| 第  二  阶  段 | 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上的考生 | 填报文科类、理科类本三、高职（专科），以及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 7月26日-30日17：00止 |

备注：每天0:00-7:00为系统维护和数据备份时间。

附件2

江苏省2016年考生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填报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填报阶段 | 填报批次 | 填报时间  （当日9：00－15：00） |
| 第一阶段 | 文科类、理科类提前批次本科(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 | 7月11日 |
| 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公办本科 | 7月14日 |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一批 | 7月17日 |
| 体育类、艺术类提前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 | 7月20日 |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二批 | 7月23日 |
| 第二阶段 |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三批 | 8月5日 |
| 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 | 8月9日 |
|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 | 8月13日 |

江苏省2016年军事、公安、司法院校面试、军检或体能测试安排

| 类别 | 时 　　 间 | | 报到、面试、军检地点 | 有关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6月27日—28日 | |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镇江市东门桃花坞1区14号） | 1.面试、体能测试对象为2016年志愿报考部属公安、政法院校和江苏警官学院等院校公安类专业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且高考成绩须达到拟报考院校所属批次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公安部属院校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公安海警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3．公安部属院校和江苏警官学院共用体能测试结论，面试结论不通用。  4．考生须在规定时间自行前往指定的地点报到，并须缴纳面试、体能测试费用；在各地招办组织的体检中已确认身高等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参加面试。  5．考生面试、体能测试结果将于7月2日-6日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和江苏警官学院网站（part.jspi.cn/zsxx）等招生院校网站公示。  6．所有志愿报考公安司法院校（专业）的考生均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高考成绩通知单参加面试、体能测试。 |
| 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及公安部属院校 | 6月27日 | 6月30日 |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 |
| 无锡市  南通市  镇江市 | 连云港市  机动 |

| 军事院校（含预备军官学员）和国防生 |  | 6月30日 | 7月1日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林匹克体育中心47号停车柱 | 1．在高考成绩公布后，凡成绩达到本科第二批省控线、有意报考军事院校（含预备军官学员）和国防生的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和1张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自行报到。  2．6月20日至25日，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下载或到县级人武部领取《江苏省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治考核表》，填报个人信息并于26日前送县级人武部，同时领取《体能测试成绩登记表》并填写个人信息。  3.6月27日，根据各县级人武部通知，携带《体能测试成绩登记表》与个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和高考成绩单按时至地级市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试和心理检测，通过心理检测者，下发《体格检查登记表》并填写个人信息。  4. 6月28日至7月1日（每日7：30至11：30，14：00至18：00）携带《体格检查登记表》、个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和体格检查。  5．7月2日-3日，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查询本人面试、军检结果，如有异议，可于7月3日18：00前向省军招办提出复检申请（联系电话:025-80855186），经审议后，7月4日安排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
| --- | --- | --- | --- | --- | --- |
| 上  午 | 南通市男生  连云港市  男生 | 全省女生  漏检考生补检 |
| 下  午 | 常州市男生  宿迁市男生 |  |